

〔清〕蓝鼎元著

刘鹏云 陈方明译

鹿洲公案

群众出版社

之似更质，而加之以文卓卓乎可传也。人皆以公忠受祸，为先生扼腕，余独以此为先生贺。则操心可以对君父，制行可以对庶民，求仁得仁，夫复何歉况！孟夫子有生于忧患之说乎。

先生自服官以来，惟在普得寝食耳，未两月而普邑大治。当道以先生为才，俾兼潮篆。奉檄日自普启行入潮境，沿途相验命案者三宗。而后至潮邑，又当上年歉收之后，五营军士乏粮半载，盗贼遍野，行人持梃结队，尚岌岌未必保全。豪强奸宄，暴寡凌弱，窃人之妻，鬻人之子，争山霸海，夺田侵宅，日告愬者一二千人。先生极力整顿，筹兵食，靖萑苻，治豪猾，狱讼随到随决，黎明视事，漏下二三鼓而后退食；又词状簿书，不肯假手他人。鸡六鸣而后就寝，东方微白，复起视事，如是者一载有余，无一日一时之间断。地方宁静，治绩甫成，又有战船、炮台、城垣、营房、西谷之大累，心血俱竭，尚朔望偕诸生讲学谈道，使之共兴于尊君亲上孝弟忠信之风。讲毕课文，躬为评鹭。亲友咸劝节劳，曰：“功名与身命孰重？”先生曰：“吾一日不如此，便觉此心不可以对君，非为名也。吾一介草茅，受恩深重，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余乃知先生之遭厄，正造物所以厚先生而延之命也。从兹得遂志林泉，等身著述，自足千秋。即使重出勤劳，亦多此一番休养阅历，人情变态，宦海风波，未必非忧戚玉成之一助。余以为先生贺，亦信先生能自乐其乐也。潮邑已臻大治，夜户弗扃，民有仁让之俗。读《鹿洲公案》者，当知先生一片苦心，不徒以创见而夸美之也。是为序。

雍正己酉春日，衡山同学愚弟旷敏本拜手题。

鹿 洲 公 案

[清]蓝鼎元 著 刘鹏云 陈方明 注译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贵 州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75印张 204千字

1985年11月第1版 1985年11月贵州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67·196 定价：1.30 元

印数：000001—38.550 册

前 言

《鹿洲公案》是清朝雍正年间蓝鼎元写的。他字 玉霖，号鹿洲，福建省漳浦县人。雍正五年，他任广东省普宁县知县，后兼理潮阳县。在任县令期间，他做了一些事情，有一定的治绩，如“减耗粮”“建棉阳书院”；尤其是他及时地、比较正确地处理了地方上的民刑案件。《清史稿》将他列入循吏传，说他“善治盗及讼师”，“听断如神”，“断狱多所平反，论者以为严而不残”。可是，他做县官只一年多的时间，因得罪上级心腹，无端被劾罢职。后来，经总督鄂尔达申辩，试用为广州知府，到任不久就死了。著作有《平台纪略》、《东征集》、《鹿洲公案》等。

《鹿洲公案》一书是蓝鼎元在被劾罢职后，追记他任普、潮两县令时所办的部分案件。从本书的序言看，他在雍正七年已经完稿。全书分上下两卷，共二十四篇。就其内容大致可归纳为：

一、惩治不法衙役及讼师。衙役讼师相互勾结，狼狈为奸，敲诈勒索，鱼肉百姓，这是满清王朝衙门的通病，是政治腐败的反映。蓝鼎元在任县令期间，对之严加惩治，一经发觉，不假宽贷。记叙这方面的案件有《五营兵食》、《三充盗尸》、《龙湫埔奇货》、《死丐得妻子》、《改甲册》、《林军师》、《猪血有灵》等。

二、打击豪强，肃清盗贼，整顿地方秩序。这是蓝鼎元取得治绩的重要方面。本书记叙这方面的有《葫芦地》、《贼轻再醺人》、《闽广洋盗》、《卓州溪》、《仙村楼》等案。在此应该一提的是：在盗案中，他是区别对待的。如在饥民攘夺的《卓州溪》案中，他采取大事化小的态度，使能改过迁善；而在江洋大盗的《闽广洋盗》案中，虽然案件发生在邻县，他“东拘西缉，南撤北关”，认为“绥靖地方，无分彼此。”

三、破除迷信。本书记叙这方面的有《邪教惑民》、《古枢作孽》两案。这反映了他反对迷信的态度。此外，本书还有利用某些群众敬神畏鬼的心理，故意做作，借以查明案情的《幽魂对质》、《三山王多口》二案。这在当时有其可取之处。

更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他办案的态度和方法。首先，他执法无私，敢于顶住上司的压力，不怕丢官，不为一己的私利而枉法。例如《云落店私刑》一案，臬司要他更改判决，他不同意，他表示“去官事小，枉杀非辜事大，惟有静听参革而已”。同僚为他担忧，他说：“我自幼贫贱以至今日，一官有无，不足轻重，杀人以媚人，此官尚可为哉！”其次，在处理案件程序方面，从实际出发，处理及时，有些案件能做到随到、随传、随结。如《没字词》一案，老妇不会书写，他即令以供词代替诉状；当知道被告地点后，即“飞签遣役拘李阿梅对质”，用不着很多时间，一案即告解决，人民无讼累之苦。此外，他在审理过程中，善于“察言”“观色”，审慎

分析，抓住关键，进行讯问，使罪犯无所遁其词。例如《三究盗尸》一案，视被告许氏“九年蛊病，含悲凄惋，亦非复妒悍鸩毒人也”；视原告王士毅“利口喋喋”，即“度为王士毅所偷”，随即传讯尸母林氏及士毅表姊之子，了解士毅日前言行，从而进一步确定“偷尸者王士毅也”。又查出王士毅同宿之讼师王爵亭，出其不意，“令书供词”，核对原状字迹，致使王爵亭不得不毕输其情，进而挖出幕后老讼师陈伟度。这些，对我们今天的司法人员不无启发。

当然，由于作者是封建社会的官吏，不可避免地有他历史的及阶级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也必然地反映于他所办的案件中。如《贼轻再醮人》一案，反映他也是不同意寡妇再嫁的；在清军镇压台湾朱一贵起义时，当时他在清军为幕僚，“参赞公檄”，这是作者的历史污点，可是他却以这段经历而自夸，如在《五营兵食》一案中，他说“我昔在军中视三十万贼如草芥”，这种态度显然是错误的，应予批判。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的注译一定存在很多缺点错误，希望读者予以批评和指正。

刘鹏云 陈方明

一九八二年九月

序

鹿洲先生独坐土室，日夜读书著述，余过之曰：“噫！有此安闲自得之一日乎！”鹿洲笑曰：“吾所入者皆自得，若安闲与否，则非吾所知也。”俄有民自十里百里至者，皆提筐挈榼，悲歎太息，言公为政似龙图，而祸变出意外，民等甚为不服。先生笑而谢之，且摇手曰：“后不可作斯语。此非所以爱我也。”惠来邑民王希伍，年八十余矣，扶杖行二百里，携米五升，鸡子数十枚，馈先生而泣焉。曰：“天乎！天乎！不图包公一至于此。”余于是叹先生异政，感及邻封，去官之后，乃见輿情，不独潮普两邑之民为然矣。

先生听讼如神，果有包孝肃遗风，每当疑狱难明，虚公静鞠，似别有钩致之术。虽狡黠讼师，积年老贼，词说不能难，夹责不能服者，一见先生即鬼诈不知何往，不待刑而毕输其情。余每怪世人献讼，全以刑法推敲，三木之下，何求不得？万一有差，九原怨痛，宁有极乎！先生听断，惟恐小民不得尽其词，怡色和声，从容辨析，俟其无所逃遁而后定其是非。是以刑者不冤，死者无恨，民不能欺，而亦自不敢欺，此吾夫子所谓大畏民志者也。使天下司刑之官，皆如先生之公明详慎，宇内岂有冤民哉！

先生追思往事，择其案情稍异者，笔之成书，为《公案偶记》二卷。夫世所传龙图公案，吾不知其真贋何如，觉中间鬼事太多，不足为训，且亦有非孝肃公实绩者。以《鹿洲公案》视

目 录

偶纪上

五营兵食	(1)
三宄盗尸	(22)
邪教惑民	(35)
幽魂对质	(44)
葫芦地	(53)
没字词	(62)
龙湫埔奇货	(70)
死丐得妻子	(82)
贼轻再醮人	(88)
闽广洋盗	(100)
兄弟讼田	(123)
卓洲溪	(130)
改甲册	(142)

偶纪下

云落店私刑	(147)
三山王多口	(167)
西谷船户	(176)
忍心长舌	(200)

仙村楼	(213)
尺五棍	(229)
林军师	(239)
山门城	(252)
猪血有灵	(270)
古柩作孽	(282)
蜃楼可畏	(289)

五 营 兵 食

潮阳一县，岁征民米军屯一万一千余石^①，配给海门、达濠、潮阳、惠来、潮州城守五营兵食^②，无有存者。征收不前，则庚癸将呼^③，非细故也^④。

雍正五年丁未^⑤，承三载荒歉之余^⑥，米价腾贵。潮令魏君发支兵米至五月之半止矣，其半月不能继^⑦，六、七两月将离任，又不继。八月解组^⑧，大埔尹白君署潮篆^⑨，九月卒于官。五营军士半载乏食，悬釜嗷嗷^⑩，民间岌焉^⑪。时镇潮大帅尚公^⑫，约兵有法，纪律严明。潮阳、海门诸守将，皆能得士心，是以诸军虽极苦，而无敢越念^⑬。大吏以余承乏^⑭，代庖兹邑^⑮。冬十月十八日抵任，廩无粒米^⑯，仓无遗谷，军士多鹄形鹄面^⑰，有不能终日之势^⑱。适奉宪檄^⑲，借运镇平、程乡仓谷三千石^⑳，暂给兵饷。余曰：“噫，美矣。但募舟转运，上水下滩，往返需二十日，恐兵丁不能久待，且夫船运费将何所资^㉑？转盼数月^㉒，又有运还程镇补仓之费，可遂云长策乎^㉓？查是岁早禾半收，冬稔八分以上^㉔，设法催征，未必不较便捷也。”吏皆

曰：“难甚。潮人素有健遁之癖^②，乡间居民有粮者少，连阡广陌，皆郭内世家大族之田。阖邑乡绅举贡^③，文武生员^④，不下七八百人；捐纳监生^⑤，一千三百四十人；院司道府书吏轅役^⑥，势豪大棍^⑦，不知几千百人，皆威权烜赫^⑧，如虎如狼。持檄催粮之差，孰有过其宅而问者，见之惴惴^⑨，莫敢仰视，稍有片言获戾^⑩，则缚入其家，禁闭楚挞。否则，追至县堂，丛毆公庭之上，由来久矣。而图差亦遂与和同舞弊^⑪，有钱纵释，毫不以催征为意。每逢比较^⑫，拘亡户饿殍一二人^⑬，代责抵塞，无有确实粮户，得以见官。且比较轻笞，百不当一，稍示之以严刑，则有前任魏使君故事^⑭：各役哄堂一声，溃然走散，登东山石洞，二三百人蜂聚弗返，诛之不可胜诛。使君无如之何，则必款绅衿^⑮，邀豪猾^⑯，出以好言劝慰，然后下山供役如常。自此奄奄不能复振^⑰，百事皆掣肘不可为矣^⑱。余曰：“不然。绅衿独不畏详革乎^⑲？上司吏役不畏上司惩治乎？势豪大棍，吾自有三尺^⑳，此无难也。衙役散堂登山，则系不轨乱民，吾能禽而尽杀之^㉑。金曰：“绅衿宪役，非止百十抗粮，可以详革，必人人而尽申之^㉒，安所得许多楮墨^㉓，且日亦不足矣。”余曰：“噫！天下岂有不可化之人哉？我自有良法处置，非汝等所知也。”

乃下令阖邑人民曰：“潮阳之在岭东，固巍然大县也。沃野平田二百余里，素号产米之区，人物蔚兴^④，世家大族，甲于潮郡。士大夫明礼义而重廉耻，古以海滨邹鲁目之^⑤。迩年以来，西成歉薄^⑥，急公者鲜，兵糈贻误^⑦，亦出于无如何。今冬稔有秋，闾阎不苦乏食^⑧，此亦急公奉上，为长吏分忧之日也^⑨。五营军士，自五月至今，未沾升斗之粮，汝等同乡共井，非亲即故，宁不相知相恤？况设兵卫民，输赋养兵，古今通义。汝等藉人之力，以安疆土，忍坐视其枵腹颠连^⑩，而不一惻然动心欤？兹奉宪檄，借运镇平、程乡仓谷三千石，暂给潮饷。夫镇平小邑也，程乡中邑也。小邑人民尚能急公完粮，以赢余米粟养活邻县^⑪，汝以潮阳大邦，而乞食于小邑，不亦可耻甚乎？况镇、程之粟虽来，汝士民粮米终须完纳。何苦自居顽户抗欠之名，使堂堂大县暗然无色。其羞其否？愿汝等一深思之也。本县代庖伊始^⑫，专职催科，以济兵。食查向来粮米征收，每石加耗一斗，乃普天通例^⑬，今本县特从宽减，凡纳本年粮米一斗收耗羨五合，每石耗米五升；纳旧年米一斗，收耗羨三合，每石耗米三升；只仅取足供粮道养廉奏销之费^⑭，本县毫不濡染焉^⑮。汝等当曲体减耗为民之心，将应纳新旧粮米，争先纳完，使十日之内，得以发给

兵精，后此源源接济，五营皆庆饱腾之乐，本县实受汝士民赐矣。倘汝等不知情理，仍前抗玩不纳，则本县减耗无益，自当照旧加一征收。唯有严刑峻法，以与汝顽民为难，汝等自度能抗本县，能抗朝廷之法乎？缙绅衿监，为民之望，逋粮功令^⑤，更加严切，至于势豪土棍、上司衙役，尤不足道。本县不侮鰥寡，不畏强御^⑥，倔强之性，自昔已然，况今为朝廷法吏，不能搏击奸豪^⑦，伸三尺之典章，无是理也。绅则详参^⑧，士则申褫^⑨，奸棍蠹役，幽囚杖毙^⑩。而其名下应完粮米，即至家破身亡，亦终不免于输纳^⑪。彼时虽欲悔之，其何及矣。本县谬叨民牧^⑫，有风俗人心之责，所最与士民痛痒相关，休戚相共，欲代谋安居乐业，遂生复性之计^⑬，不知凡几。此区区急公完粮，分内当为之事，非有所苛求于汝。汝等岂皆木石心胸，不肯稍听本县一言耶？试于清夜平旦^⑭，反复静思，必有以慰本县之望。本县将凭轼而观之^⑮。

是时十三都士民，以此举为异事，欢欣趋纳者甚众。而一二顽梗衿监，且笑其愚。余密遣差役捕致之，每日必有一二登堂者，计新旧积欠累累，总列一单问之曰：“若肯完乎？”多浮词支饰^⑯。余曰：“噫！汝真不可化之士矣！今欲详革汝贡监，则功名可惜，吾不忍也。请暂入狱中少坐，不论今日明日，今夜明

夜，但粮米全完即出汝矣。”而图差复渐有弊，不肯摄袴监到官^①。余思潮人好讼，每三日一放告^②，收词状一二千楮，即当极少之日，亦一千二三百楮以上。于当堂点唱之时^③，见系贡监诸生，必呼而问之曰：“若完粮否？”召户房吏书賫比簿堆积案头^④，立查完逋^⑤。完则奖以数语，揖之退；逋则开列欠单，置之狱，俟完乃出。由是输纳者益多，而词讼亦稍减其半。计开征甫十日，积米盈仓，遂给发五六月兵食。先潮阳一营，次海门，次达濠，次潮州城守营，又次惠来营，轮流一周复给七、八月兵食，果尔源源接济，前者方去，后者复来。九月、十月、十一、十二等月，皆支领足数。至腊月二十八日而告厥成功^⑥，不复有悬欠升斗矣。五营军士腾欢感激，不可名状。潮阳营游府刘公^⑦，海门营参府许公^⑧，皆曰，“我等平心自揣^⑨，苟得支給一半，或止少两月^⑩，则已喜出望外，不图征发之神之至于斯也。”自是新岁兵食，按月支給，终余署任，无有迟者。

方立法严比之初，诸图差弊突骤塞，颇有愠言。复以拘到人民，不加刑责，粮完即释安业；又逋赋止问本人，虽父兄子弟，已分析异居^⑪，不许波累^⑫。图差平目枝蔓牵连，妄拘索诈之术，至是俱无所施其巧，而笞杖刑法与凡民一例，不得独轻。久欲行历任

时挟制哄堂故智，而余屹不为动也。忽一日，完粮甚稀，余正在待给兵食甚切，恐催征不前，有辜军士之望，重杖严比，时更漏初下④，猝闻亭外人众中哄然一声⑤。差役拥挤向东角门走出，书吏稟请退堂曰：“图差散矣！”余曰：“欲上东山耶？”吏曰：“大抵然耳⑥！”余曰：“恐城门已闭不得出，待我遣人赴营中请启钥大开城门，纵之去。”众差闻余语怪异，皆伫立耸听⑦，其去者亦稍稍潜集。三班头役二十余人跪下稟曰⑧：“我等愿往擒之。”余曰：“勿擒也！人众至二三百，汝等数人，何能为？且众差此行，乃我明日立功之会，何拦阻哉？升平世界，而差役敢于散堂，是叛也。其所以叛之故，县令催科严也。兵食孔亟⑨，催科不严，则县令有罪。既已严矣，则无罪而有功。是众差之叛，非叛县令，叛朝廷也。既为朝廷之叛民，则县令明日耀武扬威率营兵民壮捣东山，一鼓勦擒之。定乱之勋，与军功一体议叙⑩。其有逃匿在家，必按籍搜捕，穷治亲邻，不尽获正法不止。所虑昆冈炎火，玉石无分⑪，不以此时查点清白，恐守法不散之差，亦与叛人同罪，枉累非辜，情所不忍。汝等高声传令堂下差役：

“愿走者速走，不走者静听点名。”吏曰：“作何点法？”余曰：“仍照粮簿唤比，不到者记名，便可知是谁为叛矣。”各图各甲，以次唱名。完多者记赏，完少者重

杖。至四鼓鸡鸣而毕，无敢有一名不到者。余笑曰：

“汝等皆在，谁为上东山耶？我昔在军中视三十万贼如草芥^②，况东山一卷石，直用靴尖踢平耳。暮夜不知寻死者为谁，我亦不记前过。汝等自今以后，各深自愧耻，勉为守法奉公，焉可也。”由是诸役皆股栗^③，绅士豪强，输将恐后^④。是以两月之间，能办五营半载以上之兵食，而镇平、程乡三千谷，省往来转运之劳费。人心既定，顽梗既驯，役胆既破，从此催科^⑤，不复费力也。

五营军士半载乏食，乃十分急迫之时，势豪大猾百千梗法，乃万难措手之地，民刁役恣，真是无可奈何，非有绝大本事，未易言济斯急迫也。数行令下，民心鼓舞。减耗羨，戢豪强^⑥，治衙役，开诚布公，自然输将恐后，十日而见效，两月而成功，岂俸致哉。处置散堂一节，镇静从容，尤为非常手段，所谓不动声色而措泰山者欤。令君在都门时^⑦，宰相卿贰以为天下奇才，于此可见一斑。

〔注释〕

①军屯：清朝政府在开创之初，曾施行屯田。凡州、县、卫无主荒地，分给流民及官兵屯种。前者称为民屯，后者称为军屯。

②海门：在广东潮阳县东南二十里，清初设副将驻守。达濠：在广东潮阳县东海中，清时以守备驻防于此。潮阳：县名，清属广东潮